

臺北市府社會局 97 年 4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4/9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 97 年第 2 季替代役屆退役男黃俊福、彭世仰、何崧佑及黃資翔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陳主任漪錦報告： 97 年第 1 季辦公室環境檢查考核結果，報請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張科長媿文報告： 有關公益信託基金業務建請依信託法第 70 條規定由本局各業務科室辦理案 (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 (指) 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平宅社區改造工程執行情形，雙週管。</p> <p>第 2 案：請社工科自下週起每週對 12 區社福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 3 個月，並請黃副局長指導社工科檢視社福中心整體之工作流程、志工人力運用等事宜，月管。</p> <p>五、臺北市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7 年 3 月、4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p> <p>參、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468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p> <p>(一) 研考會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處理情形及缺失，提醒各局處若有案情較為複雜者，應先行答復議會說明困難之處，俟相關工作完成後再行回</p>		

復，以維府會和諧關係；惟後續仍有進一步處理結果者，應於獲得最後結論後立即函送議會；若質詢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權責時，主答機關應積極聯繫相關權責單位，加強內部協調工作，綜彙相關單位答復資料，務必遵守以府函、一案一文之方式完成答復。本局暨附屬單位雖無逾期案件但仍有文號誤植等缺失，請各單位同仁改進並請秘書室再予宣導及管考。

(二) 市長指示各局處對於市長信箱回復案件表現優良的承辦同仁，應於局務會議中予以表揚獎勵，俾供其他同仁學習；對於市長信箱回復案件表現不佳的承辦同仁，則須檢陳書面檢討報告送市長室。本局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以謹慎、負責的態度回復市長信箱案件，並特別注意回復內容之用字及語氣。

(三) 請各局處之府會聯絡人常與議會記者溝通，尤以有質詢稿或新聞稿時請務必協助說明。另議會即將開議，請以更謙卑的態度與議員互動，對於議員關切案件應依法予以配合，以維持和諧之府會關係。

(四) 市長期許各局處多鼓勵市民使用市政建設，若有優惠券可透過社會局及教育局發送，以邀請弱勢族群參與。本局依邀請對象分別請主責科室配合辦理。

(五) 請各局處檢討延宕多年仍窒礙難行之案件，並儘速簽報市府以求解決。

(六) 中央新舊政府交接期間，請各局處檢討需向中央爭取經費之業務，儘速準備相關資料俾向中央提出爭取。

二、有關公益信託基金業務，請周副局長帶領人團科召集相關科室檢視本局歷年案件，並釐清相關疑義，俟釐清權責後再決定是否移請各目的業務科室辦理。本次 2 件案件，仍請人團科辦理。

三、請社工科針對電話禮貌測試之缺失儘速加強改進。

四、請各市立托兒所注意腸病毒疫情發展及落實相關預防作業。

五、有關牽涉多重身份特殊個案之權管科室及後續處理模式，請併家暴防治中心專案作討論。

六、有關吳專門委員爾敏提醒各單位召開各

式評選會議時，工作小組之報告務必公正不可偏頗，評選過程須合法透明，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七、請老福科評估老服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健康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合作之可行性。

八、有關臺灣關愛之家申請機構立案之相關疑義，請兒少科務必蒐集完整資料後再審慎處理及回應。

九、有關本局第二辦公室環境之相關問題，請秘書室儘速洽公管中心處理。

十、本局之公文品質仍有待改進，請各單位相關核稿主管務必嚴加把關。

十一、相同的個案絕對不可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對待之，以免遭外界誤解。另案主如已面臨生命安全受威脅之狀況，請各承辦人立即前往處理，不可延誤時機；若為一般求助案件，則應於第一時間先以電話聯繫，以表達關切及說明約訪等相關事宜。

十二、臺北市議會即將於4月7日開議，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各項業務，並備妥關說明資料以為因應。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